14.2.3 预付款保函

在以下方式中选择（1），作为双方对预付款保函的约定。

（1）承包人不提交预付款保函。

（2）提交预付款保函的格式、金额和时间：

14.3 预付款

14.3.1 预付款金额

预付款的金额为：合同签订后 5 天内按照合同价款总额的 30%（￥515926.38 元）支付

14.3.3 预付款抵扣

（1）预付款的抵扣方式、抵扣比例和抵扣时间安排：/

14.4 工程进度款

14.4.1 工程进度款

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方式、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：工程量完成 70%时，甲方应向乙方按合同价款的 30%（￥515926.38 元）支付工程进度款；工程全部完工交付使用时，经甲方验收确认后，甲方应向乙方按合同价款的 20%（￥343950.92 元）支付工程款；但不能超过本合同造价的 80%（含第一次预付款的 30%）。工程验收合格后，项目通过有关审计部门的审计后 5 天内支付乙方工程款，其数量为工程竣工结算总造价的 95%，余下工程总造价的 5%作为工程质量保质金。一年后，验收质量完好，才能付给乙方的 5%的保质金。

14.4.2 其他进度款

其他进度款有：无

14.5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暂扣与支付

14.5.2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支付

缺陷责任保修金保函的格式、金额和时间：合同总价的 5%

14.6 按月工程进度申请付款

按月付款申请报告的格式、内容、份数和提交时间：/

14.7 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